

## 醫療服務

### 1. 內地醫院和療養院的基本標準及設置申請手續是甚麼？

內地醫院按規模分為不同等級，並按服務類別分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和療養院等，有關標準載於前衛生部印發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前衛生部（現已改組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2 月印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詳述港人申辦醫院和療養院的條件及程序。相關法規可見於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med\\_releva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med_relevant.html)

### 2. 《安排》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其中包括門診部。何謂門診部？門診部包括哪些服務？申辦手續為何？

根據前衛生部（現已改組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門診部分為不同類別，如綜合門診部及專科門診部。廣東省衛生廳（現已改組為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3 月印發《港澳服務提供者設置門診部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詳述申辦門診部的條件及程序。相關法規可見於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med\\_releva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med_relevant.html)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申請手續為何？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和《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在公告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向本港有關的專業委員會（即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交填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申請審核表》和《醫師資格考試報名暨授予醫師資格申請表》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相關證明文件。

醫師資格考試申請表及相關的考試資料詳載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的網站。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網址為 <http://www.nhc.gov.cn/>，而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網址則為

**4. 持有本港中醫專業本科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何透過內地中醫醫療機構實習而參加醫師資格考試？**

持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本科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直接向符合規定的內地中醫醫療機構提出實習申請，並提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港/澳中醫專業學歷）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申請實習審核表》。經審查同意後，有關醫療機構會向申請人發出接受實習通知並於中醫師實習期滿 1 年及經考核合格後發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實習合格證明》。

**5. 哪個單位負責審核在國內開設醫療機構的申請？**

根據在《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健康委員會按國家規定審批和登記。